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5 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4,186,8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与该发行股份数量对应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28 元/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9,4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一、公司对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和数

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1=P0-D$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

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 $10.18=10.28-0.096$ ）。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数量调整为 216,290,854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井神股份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井神股份因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所涉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